

合同编号:

期货经纪合同

期货账号: _____

营业部名称: _____



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17楼, 6楼01、03、04单元,
25楼, 2楼05、03单元
邮政编码: 200122
投诉电话: 4008209133
客户服务热线: 4008209133
上海期货同业公会网站: www.shfa.org
公司网站: www.htfutures.com



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的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2020年第2次印刷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文件目录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2
客户须知.....	5
期货经纪合同.....	8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9
第三节 委托.....	9
第四节 保证金及其账户管理.....	10
第五节 交易指令下达及资金调拨.....	10
第六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11
第七节 通知、报告与确认.....	11
第八节 风险控制与强行平仓.....	12
第九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13
第十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13
第十一节 费用.....	14
第十二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14
第十三节 合同解除、终止与账户清理.....	14
第十四节 反洗钱事项.....	14
第十五节 免责条款.....	15
第十六节 争议解决.....	15
第十七节 其他事宜.....	15
附件一：.....	16
附件二：.....	17
附件三：.....	18
附件四：.....	19
附件五：.....	20
附件六：.....	21
附件七：.....	23
附件八：.....	24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充分理解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进行期货交易风险相当大，可能发生巨额损失，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因此，您必须认真考虑自己的经济能力是否适合进行期货交易。

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您应当充分了解以下事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购买深度虚值期权，您应当知道该类型期权盈利的可能性通常微乎其微；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因期货交易所、期货经营机构和第三方期货服务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您的本金或者原始本金发生亏损，或者影响您的交易判断。

四、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果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了解期货交易分为期货合约交易和期权合约交易，充分了解期货交易与股票交易的区别、期权合约交易与期货合约交易的区别，了解各类期货交易所蕴含的风险及特点。

期货合约在到期时，如您仍持有未平仓合约，期货交易所将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定进行交割或强平；期权合约到期时，如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行权或放弃行权申请，期货交易所将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定进行自动行权或自动放弃行权。您将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具有到期日风险。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期货交易所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八、您应当了解我国金融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市场发育不成熟，不确定性因素多，市场波动较为频繁。金融期货市场以股票、国债市场为基础，金融期货价格的波动往往大于基础市场价格的波动。此外，金融期货合约标的、杠杆比例较大，相应地盈亏金额较大。因此，您的投资可能会面临巨大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您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您的投资者分类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期货公司；因您未及时将信息变化情况书面告知期货经营机构，导致经营机构对您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准确的，您需承担相应责任。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市场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您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及期

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规定。期货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的固有风险，也不会降低您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您必须充分理解参与相关品种期货、期权合约交易的投资者所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并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审慎决定自己是否参与期货、期权合约交易。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期权合约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果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期货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合约到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持仓未提出放弃行权申请的，视为提出行权申请，由交易所按照该期权相关规则自动行权；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非现金交割的期权品种在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如您的组合持仓包括期权卖方头寸，可能面临期权卖方头寸被履约导致您的期权相关组合持仓被拆分的风险。如您买入商品期权合约，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备足保证金，否则您需要承担行权失败的后果。如您购买的期权合约到期没有价值，您将损失全部投资。您应当熟知交易所限仓规则，行权可能导致您所持有的标的期货合约超仓，从而可能影响您的行权手数或触发持仓超限强平。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股指期货行权最低盈利金额为您的行权（履约）手续费。若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日实值额大于行权（履约）手续费的，买方持仓自动行权；否则，视为放弃行权。

十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当期权合约价格明显不合理时，交易所可以调整期权合约结算价，您应当关注期权合约的最新价与结算价的差异。

十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到期时，如您未在期货公司规定时间内提交行权或放弃行权申请，期货公司将按照交易所规则对您所持有的期权合约进行自动行权或自动放弃行权处置。您将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具有到期日风险。

十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您作为商品期权买方在到期日自动行权，您应当在15:00之前备足保证金。若您未在15:00之前备足保证金，期货公司可能会对您的到期期权合约作放弃行权处理，您需要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权合约到期日，由于包括但不限于组合保证金优惠、双向持仓对冲、期权行权盈亏、期货浮动盈亏、期权卖方被履约量、闭市后保证金按最新结算价调整等原因，您的行权前资金和结算后行权资金测算结果可能产生差异，从而影响您的行权结果（包括但不限于行权合约选择、行权手数）。

二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二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二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1、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互联网是全球公共网络，并不由任何一家机构所控制，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的途径不是完全确定的，互联网上传输的数据有可能被某些人、机构通过某种非法渠道获取，并有可能恶意破坏数据的原始性；

3、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4、互联网上发布的行情信息及其他期货信息，有可能出现错误或误导，从而导致您作出错误判断。这时希望您及时对比较其它相关信息，或采取其它交易手段，并及时查证成交情况；

5、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出现延迟、停顿、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6、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7、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8、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9、您的密码失密或被他人盗用而产生损失；

10、由于您开立的期货交易账户交由他人使用，出现未按您本人意图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提取资金的情况，所产生的后果由您本人承担；

11、为配合网上期货交易的实施，本公司在网上发布的期货信息仅供参考，请您谨慎选择，本公司不对您的入市交易结果负责。

二十四、您应当充分理解并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充分认识期货交易所具有的风险，根据相关市场信息理性判断、自主决策，并自行承担交易后果，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或期货公司未充分揭示风险为由拒绝承担期货、期权合约交易的履约、违约及其他相关责任。

二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期权合约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二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期权交易需要的专业度要求较高、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期货公司层面的实际操作具有较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您在出入金、交易、风控、行权、履约、结算等期权交易各个环节，特别是行权、履约环节的实际操作，需要严格根据法律法规、交易规则、自律规则以及您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等的约定。为了保障您的知情权，尽可能减少您的操作预期和实际操作结果的不一致，您可以通过公司网站、电话、短信或营业场所公告等方式获知。您应当及时关注和理解相关信息，如产生疑问，可以及时进行询问，否则您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操作风险，且您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二十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期权合约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故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规则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对期货、期权合约交易作仔细的研究，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期权合约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自然人客户（签字）：

机构客户（盖章）：

被授权开户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须知

一、客户需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关允许参与期货交易的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需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客户应在开户前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应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知晓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四）知晓客户本人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六）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七）知晓并遵守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

客户知晓参与期货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所不时制定、修订或颁布的交易规则以及业务规则。当客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时，可能面临被提高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期货公司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损失，都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客户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异常交易行为的规定，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报备的规定，以及关于程序化交易报备的规定。客户应当主动配合期货公司开展日常管理活动，积极配合期货公司进行相关调查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八）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以下简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www.cfmmc.com)，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九）知晓居间人管理的有关规定

居间人是指接受期货公司委托并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组织，在期货公司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时起媒介作用。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的员工，也不是期货经纪合同的当事人，仅是独立于期货公司和客户的第三方。居间人无权代理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无权成为客户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或结算单确认人。

居间人在从事居间活动时，不得向客户隐瞒自己的居间身份，也不得隐瞒或夸大期货投资的风险或收益；不得向客户做任何赢利保证或风险担保的承诺，也不得以期货公司的名义设立服务网点或提供集中交易的场地。

客户通过居间人的委托代理行为产生的后果由客户自负。

（十）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知晓只有取得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方可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业务；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

（十一）知晓并遵守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有义务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各项反洗钱合规工作。客户应保证其提供给期货公司的各项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将根据期货公司的要求，就其身份及资金来源状况进行说明或提供补充证明材料，积极配合期货公司或人民银行开展的反洗钱调查。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知晓密码的使用与管理

期货公司将在客户开户完成后向客户提供资金账号及相对应的初始交易密码、初始资金密码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提供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及对应的初始密码。

客户应在入金前更改上述密码。客户办理入金后视为已修改上述密码，随后的一切操作均视为客户或获得客户授权方的行为，相应的结果由客户承担。

客户有安全保管自己的各项密码的义务，客户应重视并加强账号、密码的各种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使用过于简单的密码；避免以相关证件号码作为密码；定期修改密码；在输入密码时谨防他人偷看；不对他人泄露密码信息等。因客户原因未能妥善保管密码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客户本人自行承担。

（十三）知晓客户有关关注自己账户的义务

由于期货交易行情波动幅度较大，在持仓或交易过程中，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账户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的变化，妥善处理交易持仓，并充分了解交易过程中期货公司的动态风险监控措施（包括追加保证金通知和强行平仓）。因客户未关注账户的最新变化情况，导致未能及时处置账户风险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四）知晓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境内外期货交易，应当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则。客户应当自行严格遵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关于企业以国有资产进入期货市场的有关规定。

（十五）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六）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七）知晓利用辅助交易手段的相关事宜

在使用期货公司提供的基本网上交易软件外的其他交易手段进行期货交易的，由于条件设定多、操作难度大、存在不确定等因素，最终交易结果可能与预期不相符。客户使用该等交易手段，即视为客户已经知晓并接受前述风险因素，并已经具备相应的操作知识和技能，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八）知晓期货公司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调整《期货经纪合同》内容及业务规则

客户知晓期货公司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调整《期货经纪合同》内容及业务规则。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期货公司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期货公司网站、短信、交易系统平台等方式发送的相关公告，了解期货公司最新的业务规则与相关信息。

（十九）知晓无法使用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可能带来的风险

客户知晓应尽可能提供常用的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以确保在期货公司采取动态风险控制时，获取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等相关信息的及时性。因客户无法使用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或手机通讯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期货公司的，无法及时获得期货公司发送的各种信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知晓电话录音的法律效力

客户应当知晓，根据相关法规规定，通过电话达成的口头协议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期货公司与客户之间电话的录音所证明的内容与书面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期货公司可以通过电话对客户进行风险揭示、约定合同生效、追加保证金通知、调整保证金比例、发出强行平仓通知、交割保证金催缴通知、约定手续费标准、约定保证金标准，以及开展合规、反洗钱相关工作，处理投诉纠纷等工作用途。

（二十一）知晓连续交易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各期货交易所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陆续推出连续交易业务。“连续交易”是指除各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日盘交易时间之外，在各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进行的交易。具体各品种交易和交易时间由各期货交易所规定确定。由于连续交易制度与普通日盘交易在交易时间、交易规则、出入金、风险控制、应急处置以及结算等方面存在诸多不同，客户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与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审慎判断是否参与连续交易。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以及期货公司的相关交易规则与规定。除非期货公司或期货交易所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客户应自行承担参与相关品种连续交易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十二）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期货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客户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期货交易的固有风险，也不会降低客户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客户应当如实申报开户材料，不得采取虚假申报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求。客户应当遵守“买卖自负”的原则，承担期货交易的履约责任，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履约责任。客户应当通过正当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客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期货交易所及相关单位的工作秩序。

（二十三）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1000元以下（含1000元）四个条件的账户。

（二十四）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二十五）知晓《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并根据规定提供相关信息。客户应当配合期货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期货公司提供《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并承担未遵守该办法规定的责任和风险。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自然人客户(签字)：

机构客户(盖章)：

被授权开户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经纪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释义

第一条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

期货市场：指进行期货交易的场所，由远期现货市场衍生而来，是与现货市场相对应的组织化和规范化程度更高的市场形态。广义上的期货市场包括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和客户等参与者，狭义上的期货市场一般指期货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期货交易场所。

期货交易所：指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规定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履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职责，按照章程和交易规则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期货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设立的经营期货业务的金融机构，就本合同而言，指甲方。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决定设立的非营利性公司制法人，接受中国证监会领导、监督和管理。主要职能：建立和完善期货保证金监控、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并向监管部门报告影响期货保证金安全的问题；为期货投资者提供有关期货交易结算信息查询及其他服务；代管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参与期货公司风险处置；负责期货市场运行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并承担期货市场运行的监测、监控及研究分析等工作；承担期货市场统一开户工作；为监管机构、期货交易所等提供信息服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能。

期货交易者/客户：指委托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机构，就本合同而言，指乙方。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指定期货介绍商：指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证券公司。

期货从业人员：根据《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的规定，期货从业人员为：期货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期货交易所的非期货公司结算人员中从事期货结算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期货投资咨询机构中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中从事期货经营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就本合同而言，特指期货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前述两项统称为“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期货合约：指由期货交易所、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期货合约包括商品期货合约和金融期货合约及其他期货合约。

期权合约：指由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期权合约。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期权合约。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平值期权是指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虚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期货保证金：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值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期货结算账户：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涨跌停板：是指某一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在一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或低于规定的涨跌幅度，超出该涨跌幅度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不能成交。

结算：是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交易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拨。

开仓：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平仓：是指期货交易者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及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持仓量：是指期货交易者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的数量。

交割：是指合约到期时，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标的物的所有权的转移，或以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末平仓合约的过程。

仓单：指交割仓库开出并经期货交易所认定的标准化提货凭证。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套期保值：是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交易日：指期货交易所开市进行期货交易的工作日，一般而言是当天日盘开市至当天日盘结束。就提供连续交易的品种而言，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市至当天日盘结束。

最后交易日：是指某期货或期权合约可以进行交易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是指某期货合约的标的物所有权进行转移，以实物或现金交割方式了结未平仓合约的最后期限。

客户账户：乙方在甲方处开立的账户，即乙方和甲方之间建立一种法律关系，该账户记录了乙方保证金存款状况，每笔交易及交易部位的具体情况，反映甲乙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手续费：指客户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网上交易：是指乙方通过互联网或甲方以及指定期货介绍商营业场所局域网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行权价格：是指由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第二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二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相关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所有文件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应当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条件（包括免责条款在内）均无任何异议。

第四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经明确提示乙方不得利用甲方通道进行非法期货活动。乙方承诺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不将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非法期货活动。

第五条 乙方在此确认，乙方符合《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将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并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二）是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三）是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四）是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五）是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六）是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IB)的专职人员；

（七）是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六条 如在签署本合同之后发生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乙方应当在发生该等情形后立即通知甲方，且应自觉停止开新仓，并立即自行平仓和做出申请销户的安排。

如在签署本合同之后，甲方获知乙方具有上述第五条所列情形的，无论乙方是否通知甲方，甲方均有权限制乙方开新仓，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交易权限，直至乙方销户。

乙方出现上述第五条所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第七条 甲方建立乙方的资料档案，除依法接受调查和检查或因司法、行政机关的书面要求外，应当为乙方保密。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期货介绍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期货介绍商的服务范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仅限于协助办理开户手续、提供行情信息和交易设施，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如乙方系通过指定期货介绍商在甲方开户的，则在期货、现货行情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乙方可能出现风险时，指定期货介绍商将协助甲方向乙方进行风险提示，乙方同意由指定期货介绍商依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协助乙方办理开户及相关手续。乙方通过指定期货介绍商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即表明乙方已知悉该指定期货介绍商与甲方之间存在的中间介绍业务委托关系，且该指定期货介绍商已经向乙方解释了期货交易的方式、流程及风险，以及甲方、乙方、指定期货介绍商三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及官方网站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以及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有义务向其进行详细解释。

第三节 委托

第十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按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的，乙方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当乙方的客户权益低于甲方的规定标准且长时间未进行交易时，甲方有权暂时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

第十一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能且不是甲方及指定期货介绍商的工作人员，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之意志，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不得在法律允许之外，与甲方（或指定期货介绍商）的工作人员私自达成或签署全权委托交易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如有发生，则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当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承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如变更本合同第十一条提及的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生效。如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如有）。

第四节 保证金及其账户管理

第十四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五条 乙方的期货保证金出入金通过乙方在交易编码申请表（附件一或附件二）中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之间，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不时颁布的资金结算的相关规定。乙方保证金到账以甲方开户银行确认乙方资金到账为准。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签订或甲乙双方与银行三方签订《银期转账协议》或者其他协议的，作为办理银期转账所需的程序性文件，乙方出入金的具体操作，可参照甲方不时公布的出入金流程办理。

第十七条 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除采用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的银期转账方式进行外，还可以通过书面递交、传真等方式下达。以书面递交方式下达的资金调拨指令必须由乙方本人或乙方指定的资金调拨人签字。以传真方式下达的指令必须由乙方本人或乙方指定的资金调拨人签字后以传真方式向甲方下达，甲方留存的乙方书面文件及传真件将被视为乙方资金调拨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据。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对其资金来源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乙方承诺其所做的说明及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并将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依照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资金调拨人的指示支付可用保证金；
- （二）为乙方交存的保证金或者结算的差额；
- （三）为乙方交存的权利金；
- （四）为乙方支付的实物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或者期货交易所处以的罚款；
- （六）为乙方支付的仓储费或相关费用；
- （七）乙方应当向甲方、期货交易所支付的手续费、其他费用以及相关税项；
- （八）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双方同意的划款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或期货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提交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值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国家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和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为乙方提供代办有价值证券冲抵保证金业务。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收取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收取比例的，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二十二条 如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新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将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相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连续交易期间，甲方不办理出金及有价值证券的提取业务。

第二十五条 甲方以交易结算单的形式向乙方报告期货保证金账户的余额和资金划转情况。

第五节 交易指令下达及资金调拨

第二十六条 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等甲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二十七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根据交易系统的要求验证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验证无误后，通过系统下达交易指令。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的初始交易密码和初始资金密码，自然人客户为身份证或其他适用证件的最后六位数字，单位客户为营业执照或其他适用证件的最后六位数字。**乙方办理完成开户手续后，应当及时更改初始交易密码和初始资金密码，并办理入金手续。乙方入金，即视同乙方已经自行更改了初始交易密码和初始资金密码。乙方应当妥善保管本人的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因乙方原因导致密码泄露或乙方保管不善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九条 乙方确认甲方交易服务器内记载的委托记录作为证明乙方网上交易行为充分、合法、有效的证据，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考虑到网上交易系统可能会受到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而出现中断的可能，为保证乙方的交易能够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电话下单通道参与交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下单或书面方式下单。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电话下单密码与交易密码一致。因乙方原因导致密码泄露或被他人盗用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乙方通过互联网交易导致其账户出现安全隐患的，为了保护乙方的资金安全及合法权益，甲方有权对乙方账户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拒绝乙方的开仓指令及出金指令，甚至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

第三十二条 乙方通过电话下单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将进行同步录音，乙方确认该等录音作为证明乙方交易行为充分、合法、有效的证据，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乙方通过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指令下达人签字。

第三十四条 乙方如为机构客户，必须填写本合同附件四《乙方特别指定事项》，指定其资金调拨人、指令下达人和结算单确认人。自然人客户如有需要，也可以填写该附件四。

第三十五条 甲方接受乙方本人或乙方在本合同附件四《乙方特别指定事项》中指定的，经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下达的交易指令。乙方如指定有数名指令下达人的，如果乙方没有在备注中特别注明，则其中任何一人向甲方下达的指令均被视为反映乙方真实意思表示的有效指令。

第三十六条 甲方接受乙方本人或乙方在本合同附件四《乙方特别指定事项》中指定的，经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下达的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如指定有数名资金调拨人的，如果乙方没有在备注中特别注明，则其中任何一人向甲方下达的指令均被视为反映乙方真实

意思表示的有效指令。

第三十七条 乙方如需变更其指定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和/或结算单确认人的，需书面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后方能生效。乙方未及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单独承担。

第六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三十八条 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至少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除非特别说明，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在一个交易日内一直有效。乙方应当特别注意，连续交易品种对交易日的定义与一般日盘交易品种不同，以免出现误操作，所有因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九条 甲方有权在执行乙方交易指令前对相关指令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余额是否充足，交易指令内容是否完整和明确，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的情形等。

第四十条 甲方有权在执行乙方交易指令前对相关指令进行审查，以确定指令是否有效，当乙方的指令不完整、不明确、违反法规或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按无效指令处理并拒绝执行。

第四十一条 对于审查无误的乙方有效指令，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地执行。

第四十二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四十三条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报价在一个交易日内一直有效，在连续交易未成交的报价直接转入该交易日的日盘，直到该报价全部成交或被撤销。

第四十四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的，除非乙方事后追认，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节 通知、报告与确认

第四十五条 乙方以本合同《交易编码申请表》（附件一、附件二）中列明的通信地址、传真号码、手机号码、紧急联系人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号码、E-MAIL地址等作为甲方进行通知、报告和确认等业务往来的有效联系方式。乙方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的，应当立即与甲方联系，根据甲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变更手续完成后，甲方将根据新的联系方式与乙方进行联系。在变更手续完成前，因联系方式变更致使乙方无法有效接收甲方的信息而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六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甲方应在该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单。

交易结算单中部分术语的含义如下列示：
 期权市值=Σ(合约结算价×合约乘数×买方合约持仓数量)－Σ(合约结算价×合约乘数×卖方合约持仓数量)

客户市值权益＝客户账户权益＋期权市值
 乙方同意指定期货介绍商协助甲方向乙方传递保证金追加通知、强行平仓通知、传递结算资料或进行风险提示通知，指定期货介绍商的行为视同甲方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单，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四十七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甲乙双方确认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http://www.cfmmc.com)**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的主要传递方式。甲方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报告、通知或确认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四十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的用户名为**【0129+资金账号】**，初始查询密码由系统自动生成。甲方将通过手机短信及时告知乙方用户名及初始查询密码。乙方应及时登录查询系统并修改初始查询密码。如乙方在首次交易前仍未收到甲方提供的查询系统用户名和初始查询密码的，乙方应向甲方查询。乙方一旦登录查询系统，即视同乙方已经自行更改了初始查询密码。因乙方原因导致密码泄露或被他人盗用所带来的任何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甲、乙双方均同意，只要甲方将乙方的交易结算单、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等通知、报告或确认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即视为甲方履行了对乙方约定的通知义务，而不论乙方是否及时登录、是否及时浏览、是否及时查询、是否及时接收，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因其未及时登录、浏览、查询或接收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第五十条 由于甲方结算系统采用的是逐日盯市方法进行结算，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采用逐日盯市和逐笔对冲两种方法显示结算结果，为了避免不必要的歧义，甲方在此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逐日盯市与逐笔对冲的主要区别在于：

- （一）逐日盯市：
 1. 平仓盈亏（逐日盯市）＝平当日仓盈亏+平历史仓盈亏
 - （1）平当日仓盈亏＝当日开仓价与平仓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 （2）平历史仓盈亏＝平仓价与昨日结算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2. 持仓盈亏（逐日盯市）＝持当日仓盈亏+持历史仓盈亏
 - （1）持当日仓盈亏＝当日结算价与当日开仓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 （2）持历史仓盈亏＝当日结算价与昨日结算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3. 当日盈亏＝平仓盈亏（逐日盯市）+持仓盈亏（逐日盯市）
 4. 当日结存（逐日盯市）＝上日结存（逐日盯市）+当日存取合计+当日盈亏+权利金收支-当日手续费（权利金收支是指为获得或卖出期权合约所支付或取得的资金，权利金收支=权利金收入－权利金支出）
 5. 客户权益＝当日结存（逐日盯市）
- （二）逐笔对冲：
 1. 平仓盈亏（逐笔对冲）＝开仓价与平仓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2. 浮动盈亏＝当日结算价与开仓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3. 当日结存（逐笔对冲）= 上日结存（逐笔对冲）+ 当日存取合计 + 平仓盈亏（逐笔对冲）+ 权利金收支 - 当日手续费（权利金收支是指为获得或卖出期权合约所支付或取得的资金，权利金收支 = 权利金收入 - 权利金支出）

4. 客户权益（逐笔对冲）= 当日结存（逐笔对冲）+ 浮动盈亏

第五十一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6个月的交易者交易结算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乙方应自行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等相关文件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五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发出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结算单、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交易进行中发出的风险警示、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除第四十九条规定外，乙方同意甲方还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手机短信、交易系统信息提示、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任意方式发出通知。甲方以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发送通知的，即视为甲方已切实履行了其通知义务，通知的发送以甲方的发送记录为准。如乙方因非甲方原因无法或者未能收到通知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十三条 除采用第五十二条列明的通知方式外，甲乙双方约定，甲方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保证金调整通知：

- （一）甲方官方网站公告；
- （二）甲方营业场所张贴公告；
- （三）甲方提供的网上行情系统的提示信息。

第五十四条 乙方应每日自行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服务系统，查询期货账户交易情况，如果乙方未收到当日交易结算单的，应于下一交易日期货交易所开市前半小时之前向甲方提出；如乙方参与连续交易品种的交易，则应在下一个交易日连续交易开市前半小时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已收到前一交易日交易结算单。

第五十五条 乙方如对交易结算单的记载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期货交易所开市前半小时之前对甲方提出异议，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如乙方参与连续交易品种的交易，对交易结算单的记载有异议的，应在下一个交易日连续交易开市前半小时以书面形式或其他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五十六条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向甲方提出异议的，即视为乙方对前一交易日的交易结算单的确认，并视为乙方对之前所有持仓、出入金和交易结算结果的确认。

第五十七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双方就与交易结果存在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发生或者进一步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最终查明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五十八条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本节约定的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五十九条 对因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单的记载事项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出现差异的，乙方对交易结算单的确认并不构成对乙方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的变化。对差异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凭证进行确认。

第八节 风险控制与强行平仓

第六十条 乙方在下达新的交易指令前或者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情形、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当乙方交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自行平仓或追加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的，且未采取自行平仓措施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持的头寸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风险。

第六十一条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六十二条 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资金风险率等风控指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的计算方法为（应当注意不同期权品种的保证金计算方式可能不同）：

$$\text{风险率} = \text{持仓保证金} \div \text{客户权益} \times 100\%$$

上述持仓保证金按甲方收取标准计算，交易过程中按品种对应的交易即时价计算，闭市后按当日结算价计算。

第六十三条 当乙方的风险率小于100%时，甲方根据乙方可用资金量来接受客户交易指令。当乙方的风险率达到100%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强行平仓，以使乙方的风险率回到100%以下。乙方应承担因强行平仓而产生的手续费及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第六十四条 每日交易闭市后，经结算，如乙方因交易亏损或者其他原因导致风险率大于100%时，甲方将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和强行平仓通知，乙方应当根据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追加足额的保证金或自行平仓，使风险率小于100%，否则甲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的风险率小于100%。对此，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而产生的手续费以及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第六十五条 在交易过程中，当乙方的风险率因故（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行情急剧变化或因期货交易所按规则调整保证金收取比率）大于100%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以使风险率降低到100%以下，否则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前提下，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对此，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而产生的手续费及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第六十六条 由于涨跌停板或其他市场原因而无法在当日完成全部强行平仓的，甲方有权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继续执行强行平仓，直至乙方的风险率小于100%。

第六十七条 在集合竞价、连续竞价过程中，若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管要求拟进行强行平仓的，如乙方此时已自挂平仓委托单，导致甲方强行平仓指令无法进入交易系统的，则甲方有权撤销乙方委托，再强行平仓。

第六十八条 乙方追加的资金在途（即未到达甲方指定账户），则该追加资金操作不发生效力，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并有权根据本合同之规定采取其他风险控制手段，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九条 如遇期货交易所限仓，且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

如客户持有相关品种持仓未在期货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时间内平仓或者调整为相应整数倍的，甲方有权执行强平直至乙方持仓满足期货交易所规则。

第七十条 乙方在期货合约交易及期权合约交易中，必须遵守期货交易所各项规则，在临近交割月、最后交易日、期权合约到期日等期货交易所规则特别指出的时间节点，乙方必须关注自己的持仓及成交情况。若乙方的挂单或持仓不符合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甲方有权对挂单进行撤单，也有权对乙方的持仓进行强平。

第七十一条 在期货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

第七十二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而产生的手续费及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第七十三条 除非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平仓品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存在明显的不合理，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品种和数量为向甲方主张权益。所谓“合理”指按照期货经纪业的执业标准，甲方已经以适当的技能、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执行强行平仓。

第七十四条 乙方不得要求提取未平仓合约的浮动盈利部分。

第七十五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约定条件，且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事后追认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十六条 由于市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连续涨跌停板而无法成交的情况）导致甲方无法及时采取强行平仓措施而引起的损失（包括因此而扩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十七条 甲方在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发生后，应及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 （一）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 （三）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 （六）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七十九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八十条 乙方交割应符合期货交易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定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八十一条 乙方应当充分知晓自身是否具备期货的交割资质，避免因不符合交割资质发生交割违约而承担违约金和/或赔偿金。若乙方未能具备相应交割资质的，将可能面临不能交割、交割违约的法律后果，乙方应当独立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

第八十二条 乙方在向甲方申请国债期货合约交割时或拟在最后一个交易日结束后进入交割的，应确保自身具备交割资质，包括但不限于：

- （一）乙方应拥有国债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央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国债托管账户。在国债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之前的二个交易日尚未通过国债托管账户审核的客户，自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其在该国债期货交割月份的持仓应当为0手；
- （二）乙方如持有国债期货买入合约的，应当确保在期货交易所规则和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的时间内，其账户中有足额的交割货款；
- （三）乙方如持有国债期货卖出合约的，应当确保其国债托管账户中拥有足够的可供交割的债券；
- （四）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八十三条 乙方申请实物交割的，应当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前三个交易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按甲方规定的程序进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现金交割的，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不时发布的相关规则进行。

第八十四条 乙方申请交割的，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或者有效的标准仓单、增值税发票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及票据，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凭证、票据的真实性。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乙方未自行平仓，也未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凭证及票据的，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手续费以及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第八十五条 乙方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最后交易日闭市后所有未平仓合约均自动进入交割程序，交割按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八十六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国债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乙方参与国债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八十七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不时发布的交割业务规则和甲方的业务流程执行。因乙方交割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以及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八十八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或放弃行权。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当期权买方提出行权时，有义务按期货交易所规则进行履约。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合约到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持仓未提出放弃行权申请的，视为提出行权申请，并按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则参与自动行权。

若乙方作为买方不同意自动行权，需在合约到期日，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申报弃权。如未主动申报，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结果。

第八十九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或按照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进行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行权手续费和行权相对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并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甲方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九十条 期权最后到期日，甲方根据当日结算价作为试算乙方账户行权资金是否充足的依据，以此确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提交放弃行权申请，乙方应知晓当日结算价与盘中最新价、收盘价等价格存在差异。

第九十一条 甲方不主动向乙方同一交易编码下行权后的双向期货持仓申请对冲平仓。

第九十二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九十三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资料，并对相应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申请套期保值额度或套利额度。套期保值额度或套利额度以期货交易所批准数量为准。

第十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九十四条 甲方及指定期货介绍商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甲方及指定期货介绍商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及指定期货介绍商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一联

公司留存

第二联

营业部留存

第三联

客户留存

第九十五条 甲方及指定期货介绍商可以通过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及指定期货介绍商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及指定期货介绍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应予以解释和协助。

第九十六条 乙方应当及时关注和了解期货市场动态以及期货监管部门及期货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及指定期货介绍商对上述内容进行讲解。

第九十七条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的要求，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对此，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九十八条 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公示数据库查询甲方从业人员的信息。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一节 费用

第九十九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手续费收取按照双方约定的《手续费收取标准确认单》（附件八）中列明的标准执行。

第一百条 若遇期货交易所新增交易品种，或对手续费收取方式或者收取标准做调整，甲方有权单方确定或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事后，甲乙双方可就手续费收取标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另行书面约定。

第一百零一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十二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一百零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后且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指定保证金存管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指引等发生变化，且根据其性质适用于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而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在甲方未变更本合同条款前，甲乙双方应当根据变化后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指引等规定的内容操作。在发生上述情况后，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告知乙方，该等变更或补充于通知发出当日立即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除本合同第一百零三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且经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的，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第一百零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三节 合同解除、终止与账户清理

第一百零六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一百零七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妥善处理持仓及资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理的费用、清理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乙方可以通过向甲方申请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如存在下列情况时，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 （一）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第一百零九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等方式对乙方账户进行清理：

- （一）乙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的；
- （二）乙方为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期货业协会的工作人员；
- （三）乙方为中国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
- （四）乙方为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的；
- （五）乙方提供的开户文件虚假或资金来源不合法的；
- （六）乙方作为自然人死亡的或乙方作为机构客户发生经营期满、停业、歇业、清算、注销、吊销、终止等情形的；
- （七）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的；
- （八）乙方在甲方的账户被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扣划的；
- （九）出现其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

在发生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时，乙方承担因账户清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一百一十条 甲方因故无法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客户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出现保证金支付危机时，经乙方同意，甲方将根据期货交易所的移仓规则将客户持仓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甲方未能退付的乙方保证金，甲方将按照法律承担相应责任。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签署《销户确认书》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第十四节 反洗钱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作为金融机构，甲方根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积极配合国家有关执法部门进行的反洗钱调查。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的反洗钱工作，共同维护期货行业的信誉。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甲方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反洗钱原则，进行严格的客户身份识别。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核对身份证件、营业证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外，甲方还可以不时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措施，识别或者重新识别乙方身份：

- （一）要求乙方补充提供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或资料；
- （二）对乙方进行电话回访；

（三）对乙方进行实地查访；

（四）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进行核实；

（五）其他合法措施。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甲方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反洗钱可疑行为。甲方严格执行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并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第一百一十七条 如因反洗钱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同意，该不时变化的法律法规自动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需要双方配合的，双方将进行合作以满足反洗钱的具体要求。

第一百一十八条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提供由乙方签署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以下简称“声明文件”），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声明文件识别乙方是否为非居民。乙方为机构客户的，其还应当配合甲方提供相应信息，以识别乙方是否为消极非金融机构。

若乙方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的，乙方应当按照《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提供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及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甲方根据开户资料，对声明文件的合理性进行审核。甲方认为声明文件存在不合理信息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效声明文件或者进行解释。乙方不提供有效声明文件或者合理解释的，不得开立账户。

第一百二十条 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新开户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原有声明文件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可靠的，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效声明文件。乙方自被要求提供之日起九十日内未能提供声明文件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账户视为非居民账户管理。

第十五节 免责条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但甲乙双方均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一百二十二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风险或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和电话下单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出现中断、延迟及数据错误的，甲方对此没有过错的，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因互联网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节 争议解决

第一百二十五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投资者网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解决平台（www.investor.org.cn）”、中国期货业协会、上海市证券、基金、期货业纠纷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等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不经调解直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一百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同意，双方之间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或纠纷按照如下第【 】种方式在中国境内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壹）因本合同或协议引起的任何有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贰）因本合同或协议引起的任何有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未选择或者选择不明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节 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七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一百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签署的《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告客户书》、《交易编码申请表》等相关文件以及本合同附件和所有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三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约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合同与附件或补充协议如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意思表示在后的为准。同时做出的，则附件或补充协议的效力高于本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合同最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完成签订。本合同签订、履行于中国境内，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行业自律规则。

【甲方】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被授权人签章：

开户经办人：

开户审核人：

【乙方】

自然人客户（签字）：

机构客户（盖章）：

被授权开户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交易编码申请表（个人）

期货账号：_____

会员名称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会员号	上海期货交易所	0081	大连商品交易所	0049	郑州商品交易所	008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0133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8081	会员性质	全面结算会员
客户名称			性别	☐ 男 ☐ 女	出生年月	年 月
客户适当性分类	☐ 普通投资者 ☐ 专业投资者					
国籍		民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手机	传真		
手机号码				E-MAIL		
紧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有效联系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金融类资产	☐ 30 万以下 ☐ 30—50 万 ☐ 50—100 万 ☐ 100 万以上					
投资风险偏好	☐ 低风险 ☐ 中等风险 ☐ 高风险					
预计入市资金	☐ 10 万元以下 ☐ 10—50 万元 ☐ 50—100 万元 ☐ 100—1000 万元 ☐ 1000 万元以上					
年期望回报	☐ 0—10% ☐ 10%—30% ☐ 30%—50% ☐ 50%—70% ☐ 70% 以上					
可承受损失	☐ 0—10% ☐ 10%—30% ☐ 30%—50% ☐ 50%—70% ☐ 70% 以上					
是否愿意接受当地期货业协会培训	☐ 是 ☐ 否		是否获得期货公司的风险揭示		☐ 是 ☐ 否	
是否愿意接受投资者风险教育	☐ 是 ☐ 否		是否愿意接受专业服务		☐ 是 ☐ 否	
您希望接受何种投资者教育	☐ 网站 ☐ 现场 ☐ 电子邮件 ☐ 短信 ☐ 书籍手册 ☐ 其他方式（_____）					
期货结算账户（此账户为约定出入金账号）						
_____银行_____分行_____支行			账号：_____			
_____银行_____分行_____支行			账号：_____			
_____银行_____分行_____支行			账号：_____			
_____银行_____分行_____支行			账号：_____			
_____银行_____分行_____支行			账号：_____			
声明：以上为本人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结算账户，本人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 以上申请表所涉及内容均为本人如实填写，本人对其真实性负责。本人确认以上联系方式为贵公司与本人联系的有效通讯方式。本人承诺，如上述内容发生变化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贵公司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变更手续或通讯方式无法取得联系而导致贵公司无法完成通知、送达事宜，本人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人已经接受了期货风险揭示，经过审慎评估承诺具备期货投资的经济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本人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申请人签字：_____ 申请日期：_____						

说明：填表人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期货公司。

第一联 公司留存
第二联 营业部留存
第三联 客户留存

附件二：

交易编码申请表（单位）

期货账号：_____

会员名称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会员号	上海期货交易所		0081	大连商品交易所		0049	郑州商品交易所		008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0133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8081	会员性质		全面结算会员		
客户适当性分类		☐ 普通投资者 ☐ 专业投资者									
机构客户名称											
机构组织性质		☐ 国有 ☐ 民营 ☐ 股份制 ☐ 中外合资 ☐ 外商独资 ☐ 其他（请注明_____）									
员工人数						是否有董事会		是 ☐ 否 ☐			
注册资本						传真号码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执照有效期		（ ）年至（ ）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国籍		民族		联系电话		Email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负责人	姓名		国籍		民族		联系电话		Email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被授权开户人	姓名		国籍		民族		联系电话		Email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紧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注册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名称					国籍			民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投资风险偏好		☐ 低风险 ☐ 中等风险 ☐ 高风险									
年期望回报		☐ 0-10% ☐ 10%-30% ☐ 30%-50% ☐ 50%-70% ☐ 70%以上									
可承受损失		☐ 0-10% ☐ 10%-30% ☐ 30%-50% ☐ 50%-70% ☐ 70%以上									
是否愿意接受当地期货业协会培训			☐ 是 ☐ 否		是否获得期货公司的风险提示			☐ 是 ☐ 否			
是否愿意接受投资者风险教育			☐ 是 ☐ 否		是否愿意接受专业服务			☐ 是 ☐ 否			
您希望接受何种投资者教育			☐ 网站 ☐ 现场 ☐ 电子邮件 ☐ 短信 ☐ 书籍手册 ☐ 其他方式（ ）								
期货结算账户（此账户为约定出入金账号）											
_____银行		_____分行	_____支行	账号：_____							
_____银行		_____分行	_____支行	账号：_____							
_____银行		_____分行	_____支行	账号：_____							
_____银行		_____分行	_____支行	账号：_____							
_____银行		_____分行	_____支行	账号：_____							
声明：以上为本单位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结算账户，本单位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											
以上申请表所涉及内容均为本单位如实填写，本单位对其真实性负责。本单位确认以上联系方式为贵公司与本单位联系的有效通讯方式。本单位承诺，如上述内容发生变化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贵公司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变更手续或通讯方式无法取得联系而导致贵公司无法完成通知、送达事宜，本单位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已经接受了期货风险提示，经过审慎评估承诺具备期货投资的经济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本机构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申请单位盖章：		被授权开户人签字：			申请日期：						

说明：填表单位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期货公司。

附件三：

机构客户授权委托书

（机构客户填写）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现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单位在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办理期货开户相关业务，并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同时本单位委托该被授权开户人全权处理与贵公司在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期货（包括商品期货、金融期货、期权）开户、交易、结算、交割、行权（履约）、套期保值、套利等全部环节中的委托代理事宜。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被授权人一切之与贵公司发生的有关行为都是本单位意愿之体现，本单位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绝无异议。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开户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一联 公司留存
第二联 营业部留存
第三联 客户留存

附件四：

乙方特别指定事项

一、本人/本单位指定授权下列人员为指令下达人：

1	姓名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邮编	签字留样
	联系地址	省市区			
2	姓名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邮编	签字留样
	联系地址	省市区			
3	姓名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邮编	签字留样
	联系地址	省市区			
备注					

二、本人/本单位指定授权下列人员为资金调拨人：

1	姓名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邮编	签字留样
	联系地址	省市区			
2	姓名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邮编	签字留样
	联系地址	省市区			
3	姓名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邮编	签字留样
	联系地址	省市区			
备注					

三、本人/本单位指定授权下列人员为结算单确认人：

1	姓名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邮编	签字留样
	联系地址	省市区			
2	姓名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邮编	签字留样
	联系地址	省市区			
3	姓名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邮编	签字留样
	联系地址	省市区			
备注					

本人/本单位承诺，以上授权所指定的事项已认证核实且认可，被授权人今后与本授权指定事项相关的一切行为均为本人/本单位意志之体现，本人/本单位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

本人/本单位如变更上述授权指定事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完成相关手续后生效，本人/本单位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公司完成进行变更手续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乙方（自然人客户签字/机构客户盖章）：

机构客户被授权开户人签字：申请日期：

附件五：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告客户书

期货账号：_____

尊敬的客户：

居间人_____为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期货”）的居间人，现就居间人的相关事宜向您作如下告知：

1、居间人是独立于海通期货和客户之外，接受海通期货委托，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组织。居间人的主要作用是在客户与海通期货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时起媒介作用；

2、居间人不是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与海通期货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3、海通期货不允许、不授权任何本公司居间人接受客户委托代理下单、代理资金调拨、代签交易结算单、代签《期货经纪合同》；

4、居间人不得为客户做任何盈利与风险担保的承诺、进行虚假或误导性宣传、非法咨询、诱导交易、代客下单、提供交易软件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5、客户的委托代理行为产生的后果由客户自行负责；

6、居间行为不属于委托代理行为；

7、海通期货将根据居间人所推荐客户对期货公司的收入贡献，对居间人发生相应的费用支出。

经居间人介绍的客户签署的本申明，为客户与海通期货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的补充文件，与《期货经纪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告客户书》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向本单位(本人)出示并说明，本单位（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自然人客户(签字)：

机构客户（盖章）：

被授权开户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第一联 期货公司留存联
第二联 营业部留存联
第三联 客户留存联

附件六：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客户须知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关于期货市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以及期货交易所下发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报备指引（试行）》、《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您应当知晓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现向您揭示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规定，现告知如下：

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

在期货交易中，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一）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控股股东，即行为人的出资额占他人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他人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行为人作为他人的开户授权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或者其他形式的委托代理人；

（三）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行为人与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致的；

（四）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配偶关系；

（五）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且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六）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七）行为人对两个或者多个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八）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管理

（一）交易所在执行持仓限额、交易限额、大户报告以及异常交易管理等制度时，对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委托量、撤单量、成交量以及持仓量等合并计算。

（二）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内均为客户的，其合并计算的投机持仓量不得超过单个客户的投机持仓限额；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内包含非期货公司会员的，其合并计算的投机持仓量不得超过单个非期货公司会员的投机持仓限额。

（三）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套利持仓量不得超过交易所确定的套利持仓额度，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套利持仓量和投机持仓量合计不得超过交易所确定的套利持仓额度。

（四）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套期保值持仓量不得超过交易所确定的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套期保值持仓量和投机持仓量合计不得超过交易所确定的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五）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发生持仓超限行为的，交易所将于下一交易日按有关规定执行强行平仓，强行平仓的执行原则如下：

1.若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投机持仓超仓，则按照上一个交易日结算时该组内客户或者非期货公司会员投机持仓量由大到小的顺序强行平仓，若投机持仓量相等，则按照客户的客户号或者非期货公司会员的会员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强行平仓。若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套利持仓或套期保值持仓出现超仓，与投机持仓超仓执行相同的强平原则。

2.若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投机持仓与套期保值持仓合计超仓，由交易所按先投机、后套期保值的原则，再按上一交易日结算时持仓量由大到小的顺序，选择客户或者非期货公司会员强行平仓；若持仓量相等，则按照客户的客户号或者非期货公司会员的会员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强行平仓。

3.若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超仓，同时账户组内客户或者非期货公司会员超仓，交易所先对超仓的客户或者非期货公司会员强行平仓，再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强行平仓。

三、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以及不履行相关义务的法律后果

1.您应当根据交易所的规定，如实进行申报实际账户控制关系。

2.若您对他人期货账户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您的期货账户存在被他人实际控制参与期货交易的情况，请您积极配合我司在期货交易场所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司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并在发生变更时及时申报。

3.对于具有实际控制关系但不如实报备相关信息、不如实回复交易所询问、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等不协助报备和不协助调查工作的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交易所可以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限制开仓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交易所将依据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及违规处理等办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上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信息报备、管理、监管办法等以各交易所不时修订并公布的最新规定为准，您可以在各交易所网站查询，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另行通知。

以上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管理、本人/本单位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及如不履行相关义务产生的法律后果，本人/本单位已充分知晓并认可。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完全理解。本人/本单位在进行期货交易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自然人客户（签字）：

机构客户（盖章）：

被授权开户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客户声明

1、您是否为外国政要及其特定关系人或是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是（请填写第2题）☐否

2、☐本人为外国政要或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职务

☐特定关系人为外国政要及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与本人关系

具体职务

本人承诺，本人所填写的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本人将及时告知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更新相关信息。如果本人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客户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联 期货公司留存联

第二联 营业部留存联

第三联 客户留存联

附件八：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手续费收取标准确认单

期货账号：_____						
交易所	品种	手续费标准（元/手）	备注	品种	手续费标准（元/手）	备注
上海期货交易所	白银			铅		
	铝			螺纹钢		
	黄金			橡胶		
	沥青			锡		
	铜			纸浆		
	燃料油			不锈钢		
	热轧卷板			线材		
	镍			锌		
大连商品交易所	黄大豆1号			鸡蛋		
	黄大豆2号			焦煤		
	胶合板			聚乙烯		
	玉米			豆粕		
	玉米淀粉			棕榈油		
	苯乙烯			液化石油气		
	乙二醇			聚丙烯		
	纤维板			粳米		
	铁矿石			聚氯乙烯		
	焦炭			豆油		
郑州商品交易所	苹果			菜籽粕		
	棉花			油菜籽		
	红枣			纯碱		
	棉纱			硅铁		
	玻璃			锰硅		
	粳稻			白砂糖		
	晚籼稻			精对苯二甲酸		
	甲醇			尿素		
	菜籽油			强麦		
	普麦			动力煤		
	早籼稻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股指期货类			国债期货类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所	低硫燃料油			20号胶		
	原油					

因各交易所上市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不时发生变动，上述约定标准不能涵盖所有具体合约的手续费标准，请以结算单显示为准，客户可通过交易系统中产品合约列表进行查询。如遇交易所新增交易品种或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公司有权在交易所标准基础之上确定或调整客户手续费收取标准。

乙方（自然人客户签字/机构客户盖章）：

机构客户被授权开户人（签字）：

申请日期：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期权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确认单

期货账号：_____						
交易所	品种	手续费标准（元/手）	备注	品种	手续费标准（元/手）	备注
上期所	铝期权			橡胶期权		
	黄金期权			锌期权		
	铜期权					
大商所	玉米期权			液化石油气期权		
	铁矿石期权			聚丙烯期权		
	聚乙烯期权			聚氯乙烯期权		
	豆粕期权					
郑商所	棉花期权			白糖期权		
	甲醇期权			PTA期权		
	菜粕期权			动力煤期权		
中金所	沪深300股指期货					
上交所	上证50ETF期权					
	沪深300ETF期权					
深交所	沪深300ETF期权					

因各交易所上市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不时发生变动，上述约定标准不能涵盖所有具体合约的手续费标准，请以结算单显示为准，客户可通过交易系统中产品合约列表进行查询。如遇交易所新增交易品种或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公司有权在交易所标准基础之上确定或调整客户手续费收取标准。

乙方（自然人客户签字/机构客户盖章）：

机构客户被授权开户人（签字）：

申请日期：

第一联 期货公司留存联
第二联 营业部留存联
第三联 客户留存联